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2 人，委托出席 2 人（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缺席 1 人（董事余炳全先生因公出差）；监事会成员 1 人、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1 号”文核准，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 9.17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77,372,6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合计 1,626,507,072.12 元。扣除发行费及中介机构手续费共计 19,237,37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07,269,699.48

元。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蓉【QJ[2011]192号】”的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含

10,00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在证监会核准后规定的期限内实施。

具体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6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

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收购或投资下列公司合法拥有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

A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 2×1000 MW 机组，开封电力分公司所有的 2×600 MW 机组；

B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电厂所有的 2×600 MW 机组、新昌发电分公司所有的 2×600 MW 机组；

C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贵溪三期 2×600 MW 机

组；

D 投资建设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苏热电分公司 2 × 300 MW 机组、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 × 660MW 机组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 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合川双槐电厂 2 ×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以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6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3) 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或者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认真调研，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认为拟收购资产（股权）及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

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 2×1000 MW 机组等 7 个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 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合川双槐电厂 2×660 MW 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6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3) 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可行性；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行性；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或《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待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资产出售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与资产出售方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 关于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

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6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七、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签署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

本项构成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八、通过了《关于与毕桂军、徐文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收购毕桂军、徐文红持有的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其中毕桂军转让 76% 的股权，徐文红转让 4% 的股权），并与毕桂军、徐文红签署《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待拟收购股权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股权出售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与股权出售方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关于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东

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或者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

间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后，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
- 7、《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

协议》

8、《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硝装置特许经营协议》

9、《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协议》

10、《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1、《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